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智芬

電話：03-3322101#7575-7576

電子信箱：100478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00041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5100E\_110004117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41177\_ATTACH2.pdf、376735100E\_1100041177\_ATTACH3.odt、  
376735100E\_1100041177\_ATTACH4.pdf、376735100E\_1100041177\_ATTACH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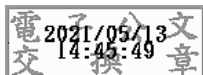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129條，業經教育部110年5月7日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57665F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教育部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爰針對旨揭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教職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3年繳付機制。
- 三、另前開修正規定自110年4月1日施行，請各校(園)配合教育部原函有關教職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選擇遞延3年繳付之相關配套措施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人事室 110/05/13 15:15



1100003684

有附件